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3	經建	柳宏忠	建請將山線產業道路受損處予以修繕俾利農民搬運農作物案。	105. 7. 27 獅鄉財字第 105306242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已會同提案人柳宏忠代表至現地會勘，本案草埔橋往橋西公墓芳向產業道路，經勘查路況尚可，另台九線 12 公里處過橋右轉產業道路，已納入本所（105）年度鄉轄內道路修繕開口契約進行修繕作業，新路部落往新路公墓產業道路已由原民會於本年度補助辦理「新路噹迪雅道路改善工程」予以改善。	
4	經建	柳宏忠	建請公所於楓林村第 8 鄰設置排水系統，以維鄉民生命財產案。	105. 7. 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61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為提高本案排水效能，已將排水溝進行清淤作，另向水土保持台南分局提報計畫爭取經費，用以改善路面及排水設施。	
5	社福	柳宏忠	有關本屆第一次定期會鄉長施政總報告強調照顧弱勢本鄉推動「家庭普查」案，請業管單位規畫各村期程進度並專案提報本會知悉，以維鄉民基本權益。	105. 5. 27 獅社字第 10530723200 號	李彬珍
				函覆：上項函聞說明本所無法辦理之原因，包括行政作為不符比例原則、無法源依據等，衍生無經費、無人力、無正當性，目前諸項條件尚未解決，本所歉難執行。為加強照顧本鄉弱勢居民，本所續函文各村辦公處、學校、部落會議主席及轄區協會，協助本訪社福 列冊及潛在個案，作成記錄統計等資料。另積極建言上級單位規劃「家庭普查」方案，建置法源依據早日實施之。	
6	社福	柳宏忠	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(社團)所涵蓋補助範圍、籌組、聯合輔導、資源整合、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，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，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。	105. 5. 25 獅社字第 10530619700 號	洪玲香
				函覆：有關貴會提案將 2 年輔導社區執行情形及成立輔導小組一案，本所除將執行情形函知貴會外，基於本所資源整合，有關成立輔導小組乙案，納入現有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協助執行辦理。	
7	經建	柳宏忠	草埔橋東部落、雙流部落及伊屯部落巷道及排水溝修繕案。	105. 7. 26 獅鄉財字第 105306239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本案已會同提案人柳宏忠代表至現地勘查，本所中草埔橋東部排水溝於會勘後進行清淤作業，另雙流部	

				落排水溝設施用地位處私人土地，俟協調取得土地同意後再行施作，伊屯部落巷道改善路面已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，排水溝部份則另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。	
8	經建	柳宏忠	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，增設照明設施乙案	105.7.27 獅鄉財字第 105306238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本所經派員實地現勘結果：1. 伊屯橋連接產業道路已裝設一盞台電設計外線中。2. 往玉福松等人農路增設部份台電裝設維修困難尚無法裝設。	